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履行其於收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之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合理滿意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賣方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證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許可證及批准；
- (iv) 取得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行就成立中有關中國發行之有關部份以本公司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
- (v)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v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ii) 成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設立生產線進行製造家居及相關產品業務)按本公司合理滿意之方式完成，及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就此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如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就條件(i)、(ii)、(iv)及(v)而言，由本公司豁免)，訂約方概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收購協議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相聯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入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溢利保證」一段)及目標集團之樂觀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83,870,967股代價股份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6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44%。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及：

- (i) 相等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26港元折讓約4.91%。

代價股份將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派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溢利保證

賣方已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將不少於 80,000,000 港元（「保證溢利」）。

倘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有權收取賠償，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兩者差額 6.25 倍之 30%，上限為 150,000,000 港元。

認購目標公司進一步權益之選擇權

本公司將有權收購目標公司額外股本權益最多 50%，購買價乃根據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保證溢利之 6.25 倍計算。倘行使有關權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iii)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集團完成收購世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世貿」），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刊發

之公告內披露)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 (假設完成收購世貿) (附註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附註1)	517,068,972	24.16%	517,068,972	19.71%	517,068,972	17.10%
丁銀飛先生	254,545,454	11.89%	254,545,454	9.70%	254,545,454	8.42%
華聯興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	—	—	—	400,000,000	13.23%
賣方	—	—	483,870,967	18.44%	483,870,967	16.00%
公眾人士	<u>1,368,465,572</u>	<u>63.94%</u>	<u>1,368,465,572</u>	<u>52.15%</u>	<u>1,368,465,572</u>	<u>45.25%</u>
總計	<u><u>2,140,079,998</u></u>	<u><u>100.00%</u></u>	<u><u>2,623,950,965</u></u>	<u><u>100.00%</u></u>	<u><u>3,023,950,965</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包括(i)現有董事龔挺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及(ii)三名前董事張震中先生、李提多先生及李雅谷先生持有之股份。
2. 根據有關本集團擬收購世貿之協議，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予華聯興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3. 該等情景僅供說明。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世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線，分別為(i)林業、製造木產品及種植業務；及(ii)礦物資源相關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為一家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中高端塑膠家居及相關產品、工業產品零部件，以及研究及開發新塑料。視乎目標集團將進行之業務回顧結果而定，目標集團亦可能從事製造木製家居產品(如衣架及砧板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應已收購生產線(將予收購之設備、配件及原材料之總值估計界乎100,000,000港元至120,000,000港元)，以開始商業生產。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至本公告日期錄得除稅前及後淨虧損約10,000港元，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其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消費者偏好轉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生活水平有所改善，中高端家居產品於中國日漸普及。為特別迎合此增長迅速之市場，本集團擬收購目標集團以製造中高端塑膠家居及相關產品。此外，鑑於國內木製家居產品消費趨勢加強，目標集團有意於中國從事製造木製家居產品可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把握到中國政府支持之內需市場的增長動力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考慮到目標集團前景樂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投資，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之483,870,967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	指	成立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為(其中包括)使其可開始營運(包括商業生產)將採取之步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羅洪斌先生，即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1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股份，即目標公司之30%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